



2020/2021 通告(PTA001)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第五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將滿，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40A0 條有關家長校董的提名，家長教師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代表兩名，註冊成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故本會現就上述事項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每個家庭的家長均有參選及投票的權利。詳情請參閱隨函之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選舉詳情，現臚列如下：

參選人資格：參選家長必須是現時就讀粉嶺公立學校學生的家長。

繳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現有本校學生家長簽署提名，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提名日期：08/09/2020 至 23/09/2020 下午 5 時正，逾期恕不受理。(參選人請送交提名表格到校)

候選人資料發放：29/09/2020 前

派發投票表格：06/10/2020 (如因疫情學生未能回校上課，將以電子投票方式讓全體家長進行投票，並確保投票過程是保密的，請家長注意。)

投票日期：06/10/2020 至 08/10/2020 下午 3 時正

點票日期：08/10/2020 下午 3 時 15 分

公佈結果：於 12/10/2020 前以學校電子通告及於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任期：兩年 (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請家長務必簽妥回條之選舉意向書，並於 23/09/2020 下午 5 時前交回。選舉主任將於 25/9 前聯絡候選人，以確認參選資格。

**選舉查詢**：如對是次選舉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70-2297 與選舉主任陳婉勤主任聯絡。

此致

各家長

家長教師會主席

杜潔瑩

杜潔瑩謹啟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余美賢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

2020/2021 回條(PTA001)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回條**

敬覆者：

本人為\_\_\_\_\_班( )學生\_\_\_\_\_之家長，現以書面表示參選意向。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本人**有意**參加是次選舉，成為「第六屆家長校董」之候選人。

本人**無意**參與家長校董之工作，故不参加是次選舉。

此覆

粉嶺公立學校家長教師會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_\_\_\_日

請家長務必簽妥回條(001)，並於 23/09/2020 前交回。如無意參加是次選舉，**不用**填交選舉提名表格。

負責人：陳婉勤主任、余應琴老師

### 有關家長校董資格的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0 條有關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於一般情況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d)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f)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g) 已年滿 70 歲，而他/她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 (h) 未滿 70 歲，而他/她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i) 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

### 法團校董的職務：

教育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校長、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

學校的法團校董須負責

-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法團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職務。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校董需出席該等會議。校董需在會議之前省覽有關文件，並於會議當中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當以最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作依歸，協助學校作出重要決策。



##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參選家長姓名：\_\_\_\_\_ 班 \_\_\_\_\_ 之家長：\_\_\_\_\_ 參選家長簽署：\_\_\_\_\_

提名人姓名：\_\_\_\_\_ 班 \_\_\_\_\_ 之家長：\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提名人姓名：\_\_\_\_\_ 班 \_\_\_\_\_ 之家長：\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請在甲部提供 120 字以內有關候選人個人資料的簡介，本會不作任何修飾。

### 甲部：家長校董候選人簡介

### 乙部：候選人聲明

1. 本人已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全部規定。
2.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
3. 本人願意公開上述資料，作為粉嶺公立學校進行家長校董選舉之用。

候選人聲明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截止日期：請把**提名表格**於 23/09/2020 下午 5 時前交回本校家長教師會或陳婉勤主任辦理，逾期繳交恕不受理。

負責人：陳婉勤主任、余應琴老師